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86.5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3,913.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184.58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815.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7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 21 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4.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3,815.4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7,457.4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7.29
暂时补流金额	50,382.57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216.1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971.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从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此次变更仅涉及保荐机构名称，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持不变。详细情况请参阅相关公告内容。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9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鹤 21 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849	32,401.41	使用中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93810009	23,509,880.54	本期新增使用中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2938	96,174,334.02	本期新增使用中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800002937	-	本期新增使用中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574	-	已注销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26710808	-	已注销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450	-	已注销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常山支行	1209240029202111135	-	已注销
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302304697	-	已注销
合计			119,716,615.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鹤21转债)》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未超过1年。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

存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4.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5.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226.7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73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5日全部置换完毕。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024年2月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合计使用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8月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8月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382.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仍有50,382.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鹤 21 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节余募 投资项目 名称	节余资金金 额[注]	节余资 金用途	新项目名 称	新项目计划 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 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 期	股东会审 议通过日 期
年产30 万吨高 档纸基 材料项 目	62,350.99	用于投 资建设 新项目	年产 2 万吨绝缘 纸、电容 纸等特种 纸项目	66,582.00	62,350.99	2025/12/12	2025/12/29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和“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62,280.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 2 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其中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节余资金56,686.57万元，剩余节余资金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划拨，划拨当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62,350.99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亿根纸吸

管项目”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期48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月。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长，调整后“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已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月。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金额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长，调整后“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

2025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6]7933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

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鹤 21 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5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9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16	63,313.43	-56,686.57	52.76%	2025年12月	-6,419.76	否	否
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不适用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12,505.21	5.21	100.04%	2021年12月	3,076.53	是	否
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	是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214.13	13,040.71	540.71	104.33%	2027年1月	407.85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17.29	148,859.35	-56,140.65	72.61%	-	-2,935.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2023年，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偏弱，原材料木浆价格波动带来备货的不确定性，以及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为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和投产后的项目经济效益，经审慎研究，并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p>2、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期48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由于市场对于纸吸管在快速消费品中的整体需求有所减少，原计划年生产100亿根纸吸管募投项目的产能投放节奏将大大放缓。经过充分的市场论证后，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将纸吸管投入规模缩小至每年20亿根，并将项目产品类别扩大至离型纸、纸杯/纸碗、纸袋等其他符合快速消费市场发展的纸基类一次性用品，将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已经部分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用于建设相应食品级材料生产厂房和购置部分纸吸管生产设备，该厂房仍适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的产能投放使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226.7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73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5日全部置换完毕。</p> <p>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024年2月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合计使用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8月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p> <p>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4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8月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产。</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382.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0,382.57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p>

	<p>体股东的利益，使用不超过6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本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和“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62,280.1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2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其中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结余资金56,686.57万元，剩余结余资金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划拨，划拨当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62,350.99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性质均为生产建设。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鹤 21 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12,500.00	12,500.00	214.13	13,040.71	104.33%	2027年1月	407.85	不适用	否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4月19日
合计	-	-	-	-	12,500.00	12,500.00	214.13	13,040.71	104.33%	-	407.8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其中“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的建设期为1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1年12月。在项目具体筹划中，考虑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期由“1年”调整为“2年”，并于2021年11月15日公告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披露，“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由于消费市场变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将纸吸管投入规模缩小至每年20亿根，并将项目产品类别扩大至离型纸、纸杯/纸碗、纸袋等其他符合快速消费市场发展的纸基类一次性用品，已经部分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用于建设相应食品级材料生产厂房和购置部分纸吸管生产设备，该厂房仍适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的产能投放使用，“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月。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